

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

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99359 號令修正
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37738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薦	任至簡	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薦	任		第八職等	一			
正	工 程 司	薦	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
專	員	薦	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	長	薦	任		第七職等	四			
課	員	委	任或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	
工	程 員	委	任或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		
助	理 員	委	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	理 工 程 員	委	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
助	理 管 理 師	委	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書	記	委	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人	事 管 理 員	委	任至薦	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	任		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課 員	委	任或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合 計						四十一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